

# 沈阳市水务局

沈水审批〔2023〕172号

## 沈阳市水务局关于康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改造与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康平县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7月14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康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改造与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申请书。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0hm<sup>2</sup>。

(二) 同意本项目区防治标准执行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依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本项目属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同意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及《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切实落实项目余方处置

方案，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监测工作开展前要制定监测实施方案；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按规定接受市水务局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完成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六）涉及水土保持补偿费，请开工前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竣工验收；

（七）外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外购土、弃土来源、去向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

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